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3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二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3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。

三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3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3修订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雁、赵意奋、张艳

2023年8月27日